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审计部或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审计业务知识。审计人员应不断地通过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来保持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受法律及公司章程等保护，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审计费用应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公司应当保证审计工作费用。

第三章 主要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每年年初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整改：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

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审计部有下列权限：

-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有关财务报表、计划、预算、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 （二）审查账表、凭证，查验资金和财产，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 （三）列席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和重大业务、财务决策会议；
-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报告审计委员会；
-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

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出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有权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事项的处理意见或决定跟踪落实；

（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经理授权可暂予以封存。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经营绩效、负责人的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不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浪费的，可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按有关规定为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部和人员在工作中享有相应的知情权、参与权、审查权、建议权、处理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 （二）查阅公司信息平台的有关信息；
- （三）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 （四）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五）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凭证、账簿、报表、资产；
-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 （七）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采取封存有关资料、紧急制止等临时

措施，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及提出纠正意见，对违法乱纪事项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审计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参与权、检查权、建议权、处理权等。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程序为：

（一）审计部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报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被审事项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三）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公司（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部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经审计部负责人确认后，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审计部提交报告前应当和被审公司（部门）交换意见，进行充分沟通，被审公司（部门）应在报告指定期限内就审计部发现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提出书面说明；

（五）被审公司（部门）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审计结论或意见书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报告公司审计部。对审计意见和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提出；

（六）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一般在审计决定下达执行一定时期后进行，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在了解内部控制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并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内部审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

第二十三条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审计过程记录；
- （四）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 （六）索引号及页次；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审计事项完成审计后，审计部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公司协调处理。

审计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可根据情况采取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方式进行，就地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要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依法接受国家监管机构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本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审计部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建立工作底稿的二级复核制度，定期进行审计质量的检查和抽查。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审计部可视情节轻重，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和证明材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监督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
-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